

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
中国沿海煤炭（秦沪）运价交易合同

合同标的	中国沿海煤炭（秦沪）运价交易合同
交易单位	100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吨
最小变动价位	0.02 元/吨
一般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±5%（连续第二日±5%、连续第三日±7%）
上市首日和最后交易日涨跌停幅度	上市首日为开盘基准价的±10%（若合同上市首日有成交，则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幅度恢复±5%），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±10%
合同月份	1-12 月
交易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0:15、10:30-11:30、下午 13:30-15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最后交易日	合同到期月份的最后一个指数发布日（遇法定节假日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）
交收方式	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混合交收（指数现金交收或实际运力交收）
交收结算价	合同到期月份内所有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 CBCFI 对应秦皇岛至上海（4-5 万 DWT）和秦皇岛至张家港（4-5 万 DWT）两条分航线指数的算术平均值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（四舍五入）
交收日	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现金交收的交收日为最后交易日；实际运力交收的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随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
最低交易订金	合同价值的 20%
交易手续费	合同价值的 0.05%（平今暂免）
交收手续费	指数交收手续费为合同价值的 0.1%，运力交收手续费为合同价值的 5%
交易代码	QH
上市交易场所	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

附注：

交收结算价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交收结算价} = \frac{\sum_{i=1}^T (A_i + B_i)}{T \times 2}$$

T 为合同到期月份指数发布日个数， A_i 、 B_i 分别为进入交收月后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 CBCFI 对应第*i*期秦皇岛至上海（4-5 万 DWT）和秦皇岛至张家港（4-5 万 DWT）两条分航线指数。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（四舍五入）。